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課程規劃情形」
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課程規劃情形報告」

目錄

壹、前言.....	3
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	3
一、背景說明.....	3
二、課程發展原則.....	5
三、課程發展整體規劃進度.....	6
四、課程修訂歷程規劃.....	7
五、課程審議機制.....	8
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師精進教學.....	9
一、國高中教師精進教學研習(18小時).....	9
二、國中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專業成長研習.....	10
三、高中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專業成長研習.....	11
四、國中教師教學活化精進策略.....	11
五、高中職教師教學活化精進策略.....	13
肆、結語.....	1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課程規劃情形報告」

壹、前言

孩子的學習，是透過學校課程、老師教學及適當的評量方式，養成知識和能力。推展十二年國教時，教育部針對課程、教與學、評量與教育會考等面向，提出因應方案與策略。

課程，是老師教學，以及學生學習的依據。目前實施課程，已經統整與連貫。未來課程，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三大願景及七大目標，以「學生主體、課程連貫與統整、培養國民核心素養」為基本理念，進行嚴謹修訂。學校及任課教師可本諸前述願景與目標，根據校本課程，發揮專業自主精神，加以調整。

教與學，是學校教育的核心。長期以來，考試領導教學，無法正常教學、因材施教，以致學生的學習動機難以激發。十二年國教，將落實教學正常化，針對學生不同的需求，實施差異化教學。對於學習落後或低成就的同學，則實施補救教學，以成就每一個孩子。

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

一、背景說明

(一)本部業已完成第一波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

- 1.各界期許中小學課程教學能做好各教育階段的縱向連貫與各領域科目間的橫向統整、落實以能力為導向的教學、賦予教育相關者更多彈性空間、朝向多元適性的學習及評量等等。
- 2.為統整高中及高職共同核心課程及建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本部先後於93年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及在95年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依據前述二項課程指引，本部分別於97年完成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100學年度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皆於99學年度實施)；99年完成修訂「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100學年度實施)，完成第一波中小學課

程之連貫與統整。

(二)現行課綱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

- 1.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的修訂皆經縝密課程發展歷程，並充分反映社會變遷之趨勢，強調培養「學生能力」及「適性發展」，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理念與目標。
- 2.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中，各必選修科目均訂有所要培養的核心能力，教學活動設計原則強調應顧及學生的多元智能需求，以達成適性發展的目標。在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中強調培養學生的群科能力，使其能夠學以致用，教師可針對學生程度編選適性教材，以利學生適性學習。
- 3.各教育階段的課程綱要仍有其適用性。而且，依現行修訂課綱出版的教科書至 105 學年度亦分別完成一至二輪的實施，可使前後二次的課程修訂歷程能順利地銜接。穩健、嚴謹、專業、民主的制訂新課綱，會使得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更加順利。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進度符合世界趨勢

- 1.課程發展是隨社會變遷與國家發展的需要，在既有基礎上不斷調整與修訂的持續發展歷程，一般國家的課程綱要頒布，如日本、芬蘭等約以 10 年為週期。
- 2.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分別於 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實施，依現行修訂課綱出版的教科書至 105 學年度亦分別完成一至二輪的實施。
- 3.本部預定民國 105 年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不僅可使前後二次的課程修訂歷程能順利地銜接，並在期間周延地完成師資培訓進修、學校行政服務系統調整、教科用書審定等配套措施，使新課程綱要得以穩健的實施；此修訂期程符合課程發展之學理與世界的趨勢。
- 4.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團隊、高中課務發展工作圈、學科中心與高職群科中心等，提供教師課程及教學的輔導諮詢，再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的高中高職優質化輔助、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等方案，均有助現行課程綱要來落實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的理念與目標。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負責研修

- 1.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方案 2-1「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其法定職掌負責研議各項草案，經本部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2.配合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國家教育研究院預計於 101 年 10 月完成高中高職實施特色招生之特色課程具體方案提報本部，提供特色招生之特色課程的規範、原則、模式及示例，以利高中高職於 102 年 3 月後提出特色招生申辦計畫書，經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通過後，辦理特色招生。
- 3.國家教育研究院亦將檢討現行中小學課程的問題，如探究現行中小學課程學科知識內容是否過量及重複、未來中小學課程學科知識融入重大新興議題之架構等。
- 4.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方面，國家教育研究院已進行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及課程研發機制建置，目前持續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課程體系指引研擬等工作，後續將進行課程總綱、各學習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課程實踐支持系統及配套措施研擬等工作。

二、課程發展原則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秉持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理念，完成「適性揚才」的教育目標。現行各階段各類課程包括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以及特殊教育、體育班等類型課程綱要，體系龐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修秉持以下原則辦理：

(一)持續漸進

課程宜從既有的政策或現狀去尋求漸進式的改革方案，是種持續發展的點滴過程。它並非是斷裂式「全有」或「全無」的選擇，應該隨社會變遷與國家發展之需要，在既有基礎上不斷的調整與修訂。

(二)多元參與

課程發展應採取多元參與、凝聚共識之民主模式，邀請學者專家、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民間團體、教科書出版業者，以及民意代表等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研討與溝通，辦理公聽會或座談會，擴大參與課程研討及課程決策審議之機會，落實課程發展的多元參與原則。

(三)系統整合

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精神，未來課程綱要需做好各教育階段的縱向連貫以及領域/學科/群科間的橫向統整，而課程綱要的規劃更需考量後續配套支持系統的整體建置。再者，課程教學的變革需與評量方式、升學/就業進路緊密搭配調整，並配合「中央—地方—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與輔導網絡、師資培育及在職培訓等等措施，進行系統的、整合的課程規劃及實施。

(四)永續發展

課程綱要的訂定與頒布，關涉教材及教學資源出版、學校課程安排、教師教學以及學生學習等等，對於教育利害相關人影響深遠。研發過程需要完整嚴謹，至少包括規劃、研發、擬訂、試行修訂、支持系統建置、課程評鑑等歷程，並透過建立專責機制來進行課程綱要的研發及審議，才能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願景及目標。

三、課程發展整體規劃進度

國家教育研究院負責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發工作，是以中小學相關課程及教學的研究為基礎，透過嚴謹的課程研發歷程，務求審慎地建置穩健可行的中小課程綱要。

雖然現行的中小學課程綱要有其適用性，且有多項配套方案或措施以利課程實施。然而，社會各界仍深切期許新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能儘快發布實施。為回應社會期許，本部在保有完整研發歷程下，力求加快完成下列重要期程：

- (一)於 101 年 10 月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學校實施特色招生之特色課程規劃研究，提供特色課程規劃的規範、原則、模式及示例，以利學校特色課程的發展。
- (二)於 102 年 7 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提出課程綱要研修

的方向與原則，同時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指引，做為各教育階段縱向連貫及領域/學科/群科間橫向統整的主要參據。

(三)從 102 年 7 月起，持續的研擬並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踐的支持系統與配套措施。

(四)於 103 年 7 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

(五)於 105 年開始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學習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

四、課程修訂歷程規劃

(一)進行基礎研究

國家教育研究院從 97 年 6 月即著手進行 K-12 年級課程發展基礎性研究，包括「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臺灣學生學習表現檢視與課程發展運用」、「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中小學課程相關之課程、教學、認知發展等哲學基礎與理論趨向」、「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研究計畫」、「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的擬定研究」、「臺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科技變遷趨勢對 K-12 課程的影響及啟示」、「K-12 中小學課程綱要的核心素養與各領域之連貫體系研究」、「新興及重大議題課程發展方向之研究」、「後期中等教育-高職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後期中等教育-高中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等整合型研究。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另於 101 年 5 月起進行十二年國教實施相關研究，如後期中等教育學校實施特色招生之特色課程規劃研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機制研究、學科知識質與量合理性研究等。

(二)組成課程修訂組織

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建構永續課程發展機制，統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與發展，將於 101 年 10 月前設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徵求課程研發機構、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校院、中小學學校教師及教育團體等代表參與，並結合各國中小的課程與教學輔導群、高中的課務發展工作圈/學科中心與各高職群科中心，共同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建構之研議、

規劃、整合與協調等事項。

(三)研擬總綱草案

將中小學課程發展相關基礎性研究成果轉化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指引，將於 102 年 7 月前發布，以做為研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之依據。以此為基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將從 102 年 4 月起研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草案，經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通過後，預計於 103 年 7 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

(四)研擬各科課程綱要草案

各學習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的發展需以課程總綱為基礎，並結合課程試行，據以修訂，以確保其可行性。於課程總綱研擬的同時，將於 103 年 1 月即著手研擬各學習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草案，爾後再進行各學習領域/學科/群科重要教法教材的研發及試行（可結合各學習領域輔導群及學科、群科中心）。根據試行結果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的審議，預計於 105 年開始發布各學習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

五、課程審議機制

(一) 101 年 5 月 16 日臺中（三）字第 1010082356 號函核定「十二年一貫課程審議機制核心工作小組計畫」。自 5 月至 9 月召開 18 次會議，研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草案」，預定 12 月底前公布並籌組設置審議會。

(二)課程審議機制規劃方向：

- 1.課程審議會保持獨立運作，以及部長決策職權行使，但部長職權不至於過大影響課程審議會獨立運作。
- 2.課程審議兼顧專業性與多元性，廣納各方並且兼顧專業性。
- 3.課程發展和課程審議為長期發展工作，故為常設性組織。
- 4.課程審議和課程發展是合作夥伴關係。
- 5.依據審議案屬性不同而有不同審議方式，故區分為三種審議方式。

6.課程審議會並非被動等待課程單位送審，對於課程發展、政策方向發揮主動積極諮詢功能，並且顧慮到本部特殊需要，可以請審議會進行相關討論，提供課程發展相關諮詢。

7.審議對象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各類別。

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師精進教學

本部於 102 年辦理活化教學、精進教學及教學正常化相關 9 項計畫經費總計 3,547,023 千元；包含 1.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工作要項 4)新臺幣 1,494,386 千元，本方案在促進各高中職特色發展，開發學生各種潛能，使學校教師精進教學發展，其辦理項目包括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多元學習表現、適性學習課程改進、多元人文藝術發展。2.高中職均質化輔助方案(工作要項 4)333,952 千元，本方案主要推動高中職間課程、師資、設備、教學及輔導等社區教育資源整合，促進社區適性課程發展，引導高中職共同規劃及調整課程類型及類科，共同發展及實施適性課程、教材、教學及輔導。高中職合作辦理特色課程及相關教材之研發以及特色教學與相關創意教學活動之辦理。3.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配套措施 3)82,000 千元。4.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設施(工作要項 4)240,000 千元。5.辦理職業學校群科中心相關經費(配套措施 5)50,000 千元。6.補救教學(工作要項 4)1,204,473 千元。7.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計畫-200 專案(工作要項 5) 120,000 千元。8.活化教學一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工作要項 5)2,212 千元。9.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工作要項 5)20,000 千元。

一、國高中教師精進教學研習(18 小時)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現場教師的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亦應有所改變，現場教師需具有診斷學生學習成就的能力，並適時介入進行補救教學，以實踐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適性揚才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

(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規劃專屬於國中、高中職教師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

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以教學價值觀念改變為主、政策理念落實為輔，推出系列性及統整性之研習課程。課程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領域(學科或群科)有效教學策略、差異化教學策略、領域(學科或群科)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適性輔導作法。

(三)達標作為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合計	
	上學期 101-08-01 102-01-31	下學期 102-02-01 102-07-31	上學期 102-08-01 103-01-31	下學期 103-02-01 103-07-31		
國中教師參與人數與佔全體國中教師比率	培訓 講師 團 400 名	1,500 4%	14,000 33%	14,000 33%	12,912 30%	42,412
高中職教師參與人數與佔全體高中職教師比率			14,000 31%	14,000 31%	16,614 38%	44,614
合計			29,500	57,526	87,026	

二、國中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專業成長研習

(一)為增進各高中職、國中行政主管(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清楚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本理念、制度設計及具體策略之內涵，並提升學校行政主管落實辦理各項措施相關知能，藉以建立共識、強化政策執行及保障學生權益。

(二)國中行政主管研習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主辦，各直轄市、縣(市)承辦，自本(101)年5月25日至6月16日於各直轄市、縣(市)分別辦理，本研習課程著重學校行政人員能清楚認知其職務角色，並具體落實於國中教育現場，依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之需求，分別規劃研習課程，並於研習中形塑共識，建立各直轄市、縣(市)101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

育國中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應配合事項一覽表。本次國中行政主管研習總計參加人數為 2,368 人，並於 9/11、9/13、9/14 在豐原院區分 3 梯次及 9/17 在三峽院區 1 梯次辦理研習，參加人數為 754 人。

三、高中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專業成長研習

- (一)本部中部辦公室為加強高中職校行政人員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瞭解，前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4 日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區宣導，主要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內涵做一介紹，再以系統性方式針對與高中職相關方案，如：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學校評鑑、免試就學區及免學費等方案辦理現況，由本部中部辦公室承辦同仁逐一說明，總計 827 名學校行政主管(含校長、教務主任及主任輔導教師)參加。
- (二)有關高中職校教育行政人員(含校長、教務主任及主任輔導教師)研習，本部中部辦公室將參照本部國中端辦理模式規劃課程，分北、中、南 3 區辦理，相關研習課程於 101 年 9 月 4 日會同本部相關單位(國教司、中教司及訓委會)進行研議，研習活動預計於本(101)年底前完成。

四、國中教師教學活化精進策略

- (一)激發國中教師精進教學之動力，進而彰顯其教學活動之生命力。貫徹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政策，達成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之目標。
- (二)訂定教學活化八項策進作為：
 1. 增進教師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知能
教師之課堂教學需讓學生能夠吸收，教師更應需具備診斷學生學習成就的能力，以適時介入進行補救教學，因此需對教師進行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等增能，才能實踐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適性揚才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
 2. 普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國中各領域之教學研究會應以專業學習社群方式運作，以確實發揮教學

研究會之效能；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專業學習社群應規範以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為重點，並推廣優良之領域教學研究會與專業學習社群案例。

3. 進行典範教學之轉移

研發並推廣有效教學示例及影帶，俾教師觀摩他人優良之教學活動，扭轉學校均請新進教師進行教學觀摩之現況；另應辦理教學卓越獎獲獎團隊之推廣研習，推廣得獎團隊之方案，使學校聚焦於教師之合作學習。

4. 落實閱讀教學策略

國中過去在考試領導教學之狀況下，並不重視閱讀教學策略，十二年國教政策為國中深耕閱讀教學策略之契機，推動閱讀教學策略不但可改變國中教師之教學方式，更可引導學生之高層次思考。

5. 辦理分組合作學習計畫

辦理分組合作學習方案，針對國中「班級內」的合作學習及「班級間」的合作學習作介紹，並將拍攝錄影帶以及製作手冊，讓教師們在進行分組合作學習時，有足夠的教學專業知能引導學生進行小組互動與學習，包括：如何分組，如何設計分組合作學習活動，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進行評量與小組表揚。

6. 試辦課中補救教學計畫

鼓勵學校對學生在工具學科程度落後較大者，採課中抽離方式進行補救教學，縮小班級學生程度之差異，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並可同時提升授課教師之課堂教學效率。

7. 擴大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試辦計畫

學習成就評量標準符合多元評量之意旨，可引導教師改變教學評量之觀念與方式，讓評量回歸至教師改進教學以及學生瞭解自我表現之目的。

8. 推動教師成長認證計畫

每位教師應自訂成長計畫，內容含專業進修、增能與取具專長等規劃，地方政府配合將教師實踐成長計畫狀況納入獎勵、介聘、超額比序、甄選校長及主任時之優先加分項目，即讓教師有自我成長之誘因。

五、高中職教師教學活化精進策略

(一)因應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改善現今各階段學校的教學品質，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與教師教學增能」計畫，期程自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目的在運用學校現有資源，為不同程度的學生建置多層次的學習支援系統，隨時掌握不同需求之學生的比率與學習問題，作為辦理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之依據，以協助不同需求的學生獲得有效學習。

(二)本計畫之中小學學校行政人員研習課程，包含補救教學概論、學生學習資料管理與分析、學習支援系統的建置等；協助行政人員具備以下知能：(1)能建立三層次學習支援系統、確實提供三層次補救教學支援；(2)能隨時監控三層需求之學生的比率與學習問題；(3)能尋求資源，轉介第一、二層補救教學所需的學習輔導專業人員。

(三)本計畫之中小學教師研習課程，包含差異化教學策略、分科差異化教學教材教法、補救教學概論、學生能力診斷與學習需求評估、補救教學實務案例研討、低成就學生特質與輔導、補救教學班級經營、分科補救教學策略、分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等。協助教師建立以下知能：(1)能認識教室中學生的多元能力及多元需求；(2)能執行差異化的教學策略；(3)能確實評估學生不同的學習成熟度（準備度）；(4)能了解學校與地方政府的學習支援系統；(5)能有效運用校內及校外的資源，與專家學者合作設計、執行差異化教學的輔導方案；(6)能主動解決學生的學習問題，並且認識教師本身在三層次學習支援系統中所扮演的角色。

(四)達標作為

工作項目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備註
學校行政人員學習支援系統研習課程	741 所國中 336 所高中 155 所高職	視學校實際需要，規劃辦理行政人員進階課程	視學校實際需要，規劃辦理行政人員進階課程	

培訓及認證 差異化種子 教師	國中小 300 名 高中職 300 名	視縣市政府推薦 中小學教師人 數，安排培訓認 證課程	視由縣市政府推 薦中小學教師人 數，安排培訓認 證課程	視實際推動成 效，規劃後續 104 學年度工 作計畫
試辦典範學 校 (由各縣市 及國民教育 及學前署推 薦)		220 所國中 110 所高中 44 所高職 30%	220 所國中 110 所高中 44 所高職 30%	1.各縣市每年 至少有 10 所 國中、5 所高 中及 2 所高職 擔任試辦典範 學校 2.往後學年度 由各縣市及國 民教育及學前 署逐年增加校 數
推廣各階段 教師差異化 教學研習		各縣市之國中、 高中及高職教師 參與研習人數比 率至少達 30%	各縣市之國中、 高中及高職教師 參與研習人數比 率至少達 50%	視實際推動成 效，規劃後續 104 學年度工 作計畫
推廣各階段 教師差異化 教學與補救 教學分科教 材教法及成 功教學範例		各縣市之國中、 高中及高職教師 參與分科教材教 法及成功教學範 例研習人數比率 至少達 30%	各縣市之國中、 高中及高職教師 參與分科教材教 法及成功教學範 例研習人數比率 至少達 50%	視實際推動成 效，規劃後續 104 學年度工 作計畫
師資培育工 作者研討會		150 人參與	150 人參與	以全國 54 所 師資培育大 學，每校至少 2 名專任教師 參與計算。

肆、結語

課程修訂經緯萬端，並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需要各方的關注與支持，敬盼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批評指教，共同完成教育的理想。